

政治纪律是重中之重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体会

第二党支部 郝兴国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党的纪律建设是循序渐进的历史过程，既有经验的总结，更是汲取了沉痛的教训。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是党的建设政治性、时代性和针对性的体现，使全面从严治党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实现了制度的与时俱进。

对于一个政党，纪律是生命线；对于一名党员，纪律是高压线。而政治纪律首当其冲，是重中之重。我们党在创建时期就在党纲或党章中规定了多项有关政治纪律的内容。由于初创，这些政治纪律并不系统。1927年4月在武汉召开的党的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决议案》指出：“党内纪律非常重要，但宜重视政治纪律”，这是首次提出“政治纪律”概念，并将其放在了纪律中的突出位置，但也是在组织问题的大框架下谈政治纪律。党的十九大修订通过的新党章将党的纪律归纳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项纪律，其系统性、全面性、针对性代表了党的纪律建设在新时代的新发展。因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

党是政党，必然有自己的政治主张。党员作为一分子，第一属性就是政治属性。党员干部才学识等等方面或各有

所长，可扬长避短，综合发挥作用，唯独政治标准是硬杠杠，必须清清楚楚，不能迁就。政治标准在党章里有明确的表述，即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等方面，综合起来，构成党内政治生态。政治上的不清醒、不坚定、不合格，一定会在思想、作风、立场、感情上表现出来。正如贪腐程度不同，形态各异，但“三观”偏离，政治变质是主要原因。中央办公厅主任丁薛祥同志在一次报告中说：我们以前对这个问题认识不清，在反腐败过程中很少有人谈政治问题，切口往往都是经济问题，强调政治问题也就是这几年的事情。党的十八大后，在反腐败斗争中，特别是高级干部腐败反映出的问题中，几乎无一例外地查到有政治问题。拉票贿选、拉帮结派，有的甚至想要篡党夺权。这是长期政治生态恶化的结果，持续下去党就没有未来。所以今天强调要讲政治，不是无中生有，不是拍脑袋想出来的，而是付出沉重代价得来的。前不久通报的中直管理局王殿杰拉山头、搞小圈子，人身依附，污染政治生态。中央网信办董宝青创建“黑精会”，大搞利益交换。王晓林政治观念淡漠。这些都是对党不忠诚，政治变质的反面典型。

习总书记几年前就强调防止“七个有之”，结合学习《党章》《准则》《监督条例》《巡视条例》《纪律处分条例》，愈感其意义之深、分量之重。“七个有之”，即“一些人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了自己的所谓仕途，为了自己的所谓影响力，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

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这是警钟。每一名党员都要明辨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廓清政治言论，规范政治行为，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的刚性约束作用。国内外政党的历史与实践告诉我们，政治纪律严明，党就有了团结统一的基础；政治纪律废弛，党就会成为一盘散沙甚至陷入分崩离析的境地。苏共这个曾经的大党老党，其亡党解体就有这方面的深刻教训。去年以来，我与多位党支部和部门负责人同志谈话时，都共同学习习总书记关于“七个有之”的论述，防微杜渐。最近，我与分管部门新提拔的部门负责人同志集体谈话时，再次共同学习了习总书记关于“七个有之”的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对党员干部提出了“五个必须”的要求：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五个必须”条条都与政治纪律有关，条条都要自觉遵守。

政治建设是党的建设的“纲”和“本”，抓住了政治建设，就抓住了党的建设的根本。政治建设是具体的，要从小从细抓起。日常情况下，有些人或出于个人错误立场、偏执认识，内心抵制党的方针政策。或出于个人利益得不到满足而怨气冲天。有的在各种场合贬损党的形象，嘲弄党的历史。有的拿镜子只照别人，对自己的错误找各种借

口搪塞。有的党员干部“不讲党性讲人情、不讲原则讲关系、不讲正气讲义气”，喜欢当所谓的“能人大哥”，喜欢当所谓的“知心大姐”，人前一套，人后一套，自以为“聪明”，是典型的“两面人”。他们在党内的唯一理由，就是想利用党员干部的身份和权力“捞好处”。这些人走上贪腐之路，是必然的。因此，大事小事、一点一滴里都包含着政治。每项具体工作、每个岗位、每个基层组织的活动，都要首先从政治上去认识、去把握。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最重要的是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坚决维护”。每一个党的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无论处在哪个领域、哪个层级、哪个部门和单位，都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仅要讲政治上的“明白人”，还要做落实上的“行动派”。不能“光说不练”，关键要知行合一，用实际行动说话，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对标对表，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决策部署。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要从遵守党章入手，这是总遵循。党章规定了党员的权利和义务，明确提出了共产党员要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如共产党员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决定”“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党章是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必须遵循的总规矩。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把党章作为根本的行为准则，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不该说的话坚决

不说，不该做的事坚决不做，把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落实到大是大非的问题上，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生活小节上以及家风养成上。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底线是事物质变的分界线、做人做事的警戒线，不可踩、更不可越。最近，在集团党委中心组学习时，我强调要把学习纪律处分条例与学习党章结合起来，要把党章中有关政治纪律的规定与违反政治纪律予以处分的规定结合起来学，增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深入理解。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必须坚定理想信念，修德自省。思想蜕变是人格堕落的温床。即使封建社会官场，“结党营私”“阳奉阴违”“封官许愿”等，也是令人不齿的“失德”，而为此丢官甚至丢命的更不知凡几。广大群众对“台上道貌岸然，台下乱纪枉法；人前正襟危坐，人后骄奢淫逸”和“点灯是人，熄灯是鬼”深恶痛绝。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出现这样的人，发生这样的事，都是沉重教训。因此，以“七个有之”为镜鉴、为诫勉，坚守政治操守，坚守职业道德，时时处处检视自己的言行，以“喜闻人过，不若喜闻已过”的境界来要求自己，以一贯之；以“莲实有心应不死，人生易老梦偏痴”的执着为党的事业奋斗。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必须坚决清除“两面人”。清代小说《镜花缘》就讲述了一个“两面国”的故事，那里的人长着两张截然不同的脸。一张是慈眉善目的笑脸，另一张则是凶狠阴险的恶脸，一个长安人在那里待久了，也会变成“两面人”。故事虽然荒诞不经，但针砭的是清代官场的丑态与积弊。北宋王安石曾给“两面人”画像：“贪人廉，淫人洁，佞人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查处了一

批大案要案，不少案件表明，党内“两面人”问题很突出。口是心非的“两面人”，腐蚀党内政治生态，蚕食理想信念，对党和人民事业危害很大。习总书记指出：“政治生态同自然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就容易受到污染，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习总书记多次强调党员干部要对党忠诚老实、对群众忠诚老实，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习总书记明确要求：“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我们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真正让那些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重用。让那些阳奉阴违、阿谀逢迎、弄虚作假、不干实事、会跑会要、会哭会闹的干部没市场、受惩戒，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需要从严执纪。要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那些合意就执行、不合意则不执行的“选择派”，口是心非、阳奉阴违的“两面派”，那些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对抗组织审查等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斗争、从严查处，真正让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在日常工作中，有一些人，对党组织的决定和工作部署有意见，不是通过正常的途径反映，而是采取自由主义的作法，利用网络平台以及朋友圈发泄，这同样是不讲政治的表现，必须当头棒喝。有一些人犯了错误，在面对问责时，会出现所谓的“低头”、“认账”；但在受到处分之后，不是认真的去反思改过，而是诿过于人，这同样为党纪国法所不容。有些背离党员身份的言论，往往经由“观点不

同”的包装而无所顾忌，借着“党内民主”的掩护而胡说八道。这样一类虽在组织上入了党，但言论上、行动上皆与党员身份背道而驰的现象，必须得到严肃处理。现在有人说：“八项规定改变中国”，这绝不是言过其实。“八项规定”出台迄今6年，规定之简要、执行之严格、效能一如当初且突出，堪称一个治理“奇迹”。为官做事之要，是规则明、底线清，哪些不能干、干了会怎样，简明易行，没弹性空间，没灰色地带。如果说要探索“八项规定”之治理秘诀，或许有两点——指向精准、动真格！处分条例是党内法规和制度，是确保党长期执政的利剑。制度如果不“长牙”，就没有威力；纪律如果不“带电”，就没有震慑。从严执纪就是让党的政治纪律“长牙”、“带电”，让违纪者付出“触者疼”“犯者伤”的代价。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需要有效防范、治理诬告。在党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的同时，信访举报线索大量出现，体现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赖。但同时，也出现了举报不实和诬告的情况。习总书记把“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列入七个有之中，可见问题的严重性。应当充分认识到诬告行为，一则破坏政治生态，助长不良政治文化，不仅影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还会影响广大干部在干事创业上畏首畏脚。二则严重干扰反腐败工作。诬告信件大都掺杂大量虚假信息，经过一系列工作程序，即使发现失实，也使得纪检监察干部付出了很多无意义的劳动。也不利于党组织对一个地区一个单位政治生态和全面情况的把握。人民日报的评论员文章指出：有的地方对待举报采取“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处理态度，对举报事项搞模糊处理，使得

被诬告的党员干部名誉受损、工作受阻。而诬告者却躲在暗处“看戏”，即使被查出来也往往仅批评教育了事。这样不仅让想干事、敢干事、能干事的党员干部心灰意冷，更助长了诬告陷害者的嚣张气焰。因此，随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更加需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那些锐意改革、勇于担当、敢得罪人的党员干部提供舞台和支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指出：“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引导干部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专心致志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同样重要的是，对诬告造谣、有意陷害的问题，要认真加以纠正和防范。对匿名诬告等行为也要高悬纪律和法律之剑，依纪依法严肃整饬。《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诽谤诬告是违法行为，应受到相应的法律惩罚。以党纪国法建立起严惩机制，治理诬告之歪风，这同样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题中应有之义。

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正风肃纪的历程，从聚焦作风、纪律、腐败、选人用人四个方面问题，到紧扣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和生活“六项纪律”。从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查找问题，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维护政治生态，可以看到由具体到深层，由阶段到长远，由局部到全局，由治标到治本，依次向前推进的整体思想和清晰的脉络。我们召开警示教育会，应该充分认识到，没有警示必然迷失，

缺少反思就难得进步。我们要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做到像列宁同志指出的那样：党应该具有严密的组织、统一的意志和行动，这样才能成为“真正钢铁般的组织”。